

12

8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 4191 號		奉省政府轉頒行政院令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二項飭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	
訓令		送達機關		本廳各附屬機關	
稿擬稿		別類		件附	
王學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十六日	
曾自復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宋希均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檔案		去文		建字第 4191 號	
字第 4191 號		時封發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訓令

一奉省政府三十五年元月三日省社字第

五三五號訓令以轉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

十七日社字第三五三八號訓令開國民

參政會云云抄玉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右令

本廳各附屬機關

廳長 謹 〇 〇



第四科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十五日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奉行政院令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

議二項飭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三日
省主席 杜

535 號

(一) 奉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平以字第二五三八九號訓令開一國民參政會

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一、請政府隨時注意防止商人對各種建築材料乘機

壟斷圖謀厚利二、嗣後貸款貨物以及放振應儘量採用以工代賑及合作制度

4191 號 5/1

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轉到院應即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

照等因

(二)除分令社會處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外安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東

原

校對劉霖

印馬元